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8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公告日期：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ntpc.edu.tw**](http://www.ntpc.edu.tw)**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anhoes.ntpc.edu.tw/nss/s/main/p/index>

貳、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受託者提供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參、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次數** | **報名日期時間** | **甄試日期時間** | **報到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準備地點：本校2樓圖書館】** |
| **第2次**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 **第3次**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 **第4次**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 **第5次** | **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 **第6次**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 **第7次** | **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7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 **第8次**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1樓人事室(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

聯絡電話：（02）22603451分機102人事室

伍、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陸、甄選類別及名額(如有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國小 | 類 別 | 甄選名額 | 備 註 |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缺額性質 |
| 1 | 國小 | 一般科 | 12 | 5 | 懸缺 |  |
| 2 | 國小 | 英語科 | 1 | 2 | 懸缺 |  |
| 3 | 國小 | 健體科 | 3 | 3 | 1.商借缺1名。2.加置缺2名 | 1.以具帶龍獅隊、足球隊或田徑隊三年以上經驗並曾獲市級以上獎項成績為優先。2.需指導學校體育性社團。 |
| 4 | 國小 | 專任輔導教師 | 1 | 2 | 留職停薪缺 |  |
| 5 | 國小 | 特教科 | 1 | 2 | 懸缺 |  |
| 6 | 國小 | 音樂科 | 4 | 2 | 鐘點教師 | 音樂科 |
| 7 | 國小 | 健體科 | 1 | 2 | 鐘點教師 | 健體科 |

附註：1.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

 自公告日起3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

 2.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3.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4. 具身心障礙者尤佳。

 5. 聘期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為準。

 6. 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時，代理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當事人復職之前1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柒、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者需滿十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非退休之教師、校長。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資格條件：

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為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具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成績。

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報名資格，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考資格一覽表：

|  |  |
| --- | --- |
|  | 報考資格 |
| 第1次甄選 |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
| 第2次甄選 | 資格二擇一一、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二、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 第3次之後甄選 | 資格三擇一一、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二、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三、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
|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捌、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及其他與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如報名表檢附資料)。
2. 繳交證件：請均以A4紙張列印填寫。
	1. 繳交報名表、簡歷自傳、切結書、同意書、應試證、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同意書及切結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玖、甄選限制：如於錄取後發現不符本簡章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錄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附註：(一)本校得於國小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中依序聘任為本校兼課教師或短期代理教師。

(二)甄選成績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順序依序錄取，甄選人員之分數達70分以上者，依甄選成績順序及備取名額列為備取人員，如學校學期中遇有缺額時依甄試成績依序聘用。

拾、甄選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

拾壹、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筆試40%（採計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筆試於第2、3次後本校自行命題】

二、教學演示30%、口試30%。【第2、3次時教學演示占60%、口試占40%，筆試成績需滿50分以上始取得報考資格，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一)教學演示

 1、一般代理(含特教)教師，請自行擇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為授課內容，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2、健體領域代理教師，請擇定「龍獅教學」、「足球教學」或「田徑教學」體育課程為授課內容，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3、英語科代理教師，請擇定「英語教學」為授課內容，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4、專輔代理教師，請擇定「入班輔導」為授課內容，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5、音樂科代理教師，請擇定「音樂教學」為授課內容，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

 (二)口試時間10分鐘

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1、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2、所有甄試人員應於教學演示前提交教案3份，供評審人員參考。

3、第1招當天上午10時，所有考生應於應試地點預備：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2位演示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4、第2、3招，所有考生應於應試地點先行筆試，筆試結束後，第1位應試者應於筆試時間結束後，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2位演示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拾貳、錄取標準

 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試教或口試未達7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均相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拾參、錄取通知：

1.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路公告者為準，電話通知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查詢電話：（02）22603451轉102或111。

2.上網查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 及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s://www.anhoes.ntpc.edu.tw/nss/p/index>

拾肆、成績複查日期：考生若對應試成績有異議，可於各錄取公告之當日下午2:30時前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拾伍、依新北市政府教育局100年3月7日北教人字第1000185419號函訂定「新北市政府教育局辦理所屬公立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四之(四)規定，「代理教師敘薪，除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理教師不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年資提敘薪級」、「代理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歷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年資不予採計），代理期間不辦理提（改）敘」、「未具所代理各該教育階段、科該（類）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數額支給」。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悉公佈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本校校園網頁及本校校門口公佈欄。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安和國小校門口公佈欄。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次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一般科 □英語科□健體科 □特教科□專輔 □音樂科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填表人簽 章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姓 名 |  | 性　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 日 |  年 月 日 | 請自貼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永 久 |  | 電 話 |  |
| 現 在 |  | 電 話 |  |
|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
| 教師證書字號 | □國小 □幼兒園 | 年 月 日 □小字檢字第 號年 月 日 □幼字檢字第 號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 組 別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畢 業 | 肄 業 |
|  |  |  |  |  |  |
|  |  |  |  |  |  |
| 教 育學 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經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到職日 | 卸職日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證 | 繳驗：□合格教師證（或各語言教學證照） □初試成績單 □其他 |
| 收件 | 繳交：□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 □教師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委託書 □簡要自傳□教練證 □切結書□新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兵役證件（男性）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其他： |
| 注意事項 |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以Ａ4紙張自行影印）。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五、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者，不予錄取。如已聘用，一律予以解聘，並由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
|  | 審查人員初審： 複審： |

報名表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

第□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明文件，如駕照、護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 --- |
|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次甄選簡章113學年度 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請依下列各項問題簡述個人的理念：（請用電腦自行依下列項目編寫）1. 應試者姓名：
2. 成長過程與家庭狀況：
3. 曾經服務過的學校或單位：
4. 個人的專長及興趣：
5. 教學理念：
6.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次甄選具結書本人\_\_\_\_\_\_\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立具結人：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  |  |  |  |
| --- | --- | --- | --- |
| 教學單元 |  | 設計者 |  |
| 教學對象 | （年級） | 教學節數 |  （第 節） |
|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  | 單元教學目 標 |  |
| 具體目標 | 教學活動重點 | 教學資源 | 教學評量 | 時間 |
|  |  |  |  |  |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二節課（8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A4紙兩張以內為限。

|  |
| --- |
|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准考證 |
| 類 別 | □一般科 □英語科□健體科 □特教科□專輔 □音樂科 | 准考證號碼 |  | 自貼最近３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２吋照片 |
| 身分證號碼 |  |
| 姓 名 |  |

|  |
| --- |
| 甄 試 紀 錄 |
| 甄試類別 | 口試、試教 |
| □一般科 □自然科□健體科 □資源班□專輔 □音樂科 | 第 次甄選：113年7月 日 （2樓圖書館為考生休息室） |
| 主試人簽章 | 試教 |  |
| 口試 |  |

* 甄選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 電 話：22603451轉111或102
*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應試。
2. 請依時報到，並依甄試編號進行口試試教（未到者依序遞補，請提前到校）。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應試證編號 |  |
| 考試名稱 |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113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
| 考試類科 | □一般科 □英語科□健體科 □特教科□專輔 □音樂科 |
| 應考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口試□教學演示 |
|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成績，應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並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於各錄取公告之當日下午3時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